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43 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拟向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创蓝天”）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畅行”）100%股权，对应河南畅行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,0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河南畅行的工商登记手续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2019 年末河南畅行净资产为-2,146.01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河南畅行净资产为 12,288.90 万元。

（1）请补充披露河南畅行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核实是否存在实物或资产注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实物或资产注资原因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并结合河南畅行历次增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。

（2）请补充披露出售河南畅行的会计处理及具体核算过程，结合产权过户、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说明处置收益确认时点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（3）请结合河南畅行的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

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. 审计报告显示，河南畅行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1.53万元、25,722.70万元。报告期河南畅行与上市公司签订三方协议，将上市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原值共计836,336,471.19元，坏账准备共计560,232,987.22元，转入河南畅行，同时河南畅行承担对上市公司应付账款276,103,483.97元。

（1）请补充报备债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象名称、形成原因、账龄、账面余额、计提坏账金额、是否逾期、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等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适当。

（2）说明你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因，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对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仍需承担追索等义务，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，转让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过程。

（3）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支付安排，结合河南畅行经营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流动性等说明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，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，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。

（4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河南畅行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如是，请披露解决措施。

3. 根据交易协议，汇创蓝天分三期在河南畅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4,000万元。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汇创蓝天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。

4. 2019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应收账款抵消购车款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、成都畅行及西安畅行将分别向聊城中通、东风特汽购买总价款 18,772.00 万元、3,556.00 万元的厢式运输车辆，购车款用等额应收账款支付，进行等额的债权债务抵消。

（1）请说明河南畅行、成都畅行、西安畅行向聊城中通、东风特汽历次采购车辆的时间、采购数量、采购金额、过户手续办理及信息披露情况。

（2）2020 年半年报显示，河南畅行 22 辆新能源物流车尚未办妥过户手续，对应账面价值 114.69 万元。请说明新能源物流车未能办理过户的原因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，是否存在潜在法律、经济纠纷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5 日